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杉杉1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进展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 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 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 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 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 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 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 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基本情况

2024年9月6日,杉杉集团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措施。

2025年6月4日,杉杉集团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公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对相关事宜提起诉讼,在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表示暂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待该案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支付。截至目前,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尚未收到来自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为其付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柯利明先

生的任何款项。

### 二、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进展事项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已于 2025年8月7日在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刊登《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公告,济南中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柯利明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并定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济南中院第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鉴于应收账款之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应收账款回款之资金 监管协议尚未完成签订事项,质押应收账款未按协议约定回款,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对应 收账款付款义务方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为其付 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柯利明先生提起诉讼。公 司将继续关注开庭及诉讼进展。

### 四、特别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

#### 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 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 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7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 的重大事项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